

<p>批 示</p> <p>如 茲</p>						<p>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</p> <p>110 年 09 月 03 日</p>
<p>明 說</p> <p>主 旨</p>						
<p>呈 請 核 示</p> <p>於 110 年 8 月 初 離 職 ， 因 未 寫 承 攬 合 約 終 止 同 意 書 ， 特 以 此 簽 呈 證 明 。</p> <p>語 順 數 位 文 創 有 限 公 司 同 仁 陳 裕 明</p>						<p>會 簽 單 位</p>
<p>謹 呈</p>						
<p>申 請 人 :</p> <p>負 責 人 :</p>						
<p>陳 裕 明</p> <p>李 奕 良</p>						